

中华财险内蒙古自治区商业性森林碳汇 价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林业生产的林农、林业专业合作组织、林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投保人可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态林、商品林、公益林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林木”）向保险人投保：

- （一）生长和管理正常；
- （二）生长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林木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导致保险林木实际碳汇量低于碳汇量目标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
- （二）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三）林业有害生物。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地下渗水、水管爆裂。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因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以及保险林木以外的

财产损失；

(二)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林木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林木每亩碳汇量目标值以及碳汇单位价值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每亩碳汇量目标值×碳汇单位价值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每亩碳汇量目标值参照投保时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协商确定的第三方专业林业碳汇检测机构提供的数据确定，具体在保险单中载明。

碳汇单位价值根据投保时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的碳汇交易平台发布的碳汇价格数据，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若碳汇交易平台停止发布价格数据，则由所在地市级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或碳汇项目主管部门认定的数据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按照约定方法测得保险林木的NPP值，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期间的损失计算评估报告，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

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林木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森林管理的规定，搞好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林草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火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火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林木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保险林木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林木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

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林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实际每亩碳汇量×碳汇单位价值）×保险面积

实际每亩碳汇量根据保险期间结束时第三方专业林业碳汇检测机构检测并提供的数据确定。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林木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碳汇：指通过植被恢复等措施，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从而减少温室气体在大气中浓度的过程、活动或机制。

（二）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灾害。**

（四）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林地积水超过林木耐淹能力，造成林木碳汇量减少。

（五）雹灾：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造成林木机械性损伤的灾害。

（六）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七）旱灾：是指某时段内，由于干旱导致森林资源及其环境受到严重影响，并发生灾害的现象。

（八）火灾：是指失去人为控制，在林地内自由蔓延和扩展，对森林、森林生态系统及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一定危害和损失的林地起火。

（九）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林业有害生物：指由于森林中的病原微生物和有害昆虫、鼠、兔类种群及有害植物的流行或猖獗危害，造成林木受损或死亡的现象。

（十二）保险利益：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